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发布的《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人民币认购、美元现汇账户认购等业务，可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人民币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bjrcb.com；

（三）临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临商银行网站：www.lsbchina.com；

（四）温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温州银行网站：www.wzbank.cn；

（五）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代销城市

中国工商银行在36个分行的20，0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人民币认购、美元现汇账户认购等业务，办理业务的网点、时间和程序等事项请遵照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在北京的3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人民币认购等业务。

临商银行在以下2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人民币认购等业务：临沂、宁波。

温州银行在以下5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人民币认购等业务：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起始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60021，B级360022，A级与B级不能相互转换）。

本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转换转出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其他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四、适用优惠费率

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时，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五、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相关业务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查询网上直销费率详情。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4、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2-03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1月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年审费为40万元，不再续聘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召开，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二、召开时间：

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21楼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2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2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巴陵中路粮都宾馆四楼会议室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3338763

联系传真：0730-3338763（传真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九、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2-03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障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经过认真核查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提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为40万元，不再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董事梁东甲、独立董事朱小平、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2年10月底，公司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为426，157，312.63元（不含未到期利息）。近期在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将有一批定期存款陆续到期，转存的总金额为17，600万元。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决定将该部分资金转存到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原有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拟增加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资金结转到其它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协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并在相关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结转到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5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情况、整体管理，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李丽芳女士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程红搏先生接替李丽芳女士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江荣华先生和程红搏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程红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程红搏先生简历

程红搏，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程红搏先生主要保荐的项目有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2-03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收购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06.24万元。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2-03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6.2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1月12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东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海南东汇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或“该公司”）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6.24万元，与该部分股权账面净值（2012年9月30日为人民币96.45万元）相比溢价约人民币1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会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收购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洋浦港北路南侧普瑞华庭第7幢3单元1001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洋浦港北路南侧普瑞华庭第7幢3单元10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惠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钛铁、钼铁合金、有色金属的经营销售；探矿，矿石、煤炭、钢铁的经营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惠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东汇所持有的海盛贸易5%的股权。

海盛贸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昌正；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海盛贸易95%的股权，海南东汇持有海盛贸易5%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6层；主要业务为铁矿石贸易和物料供应。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2	10064
负债总额	8066	8135
资产净额	1766	1929
项目	2011年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31464	21157
净利润	302	164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该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2）206号）》。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海盛贸易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26.0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978.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7.82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12，103.70万元，负债为9，978.88万元，净资产为2，124.8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77.68万元，增值率为2.3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77.00万元，增值率为14.9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20.29	11，997.36	277.07	2.36%
2	非流动资产	105.73	106.34	0.61	0.58%
3	其中：固定资产	38.03	75.21	37.18	97.76%
4	长期待摊费用	30.83	30.83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	0.30	-36.57	-99.19%
6	资产总计	11，826.02	12，103.70	277.68	2.35%
7	流动负债	9，978.20	9，978.88	0.68	0.01%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9，978.20	9，978.88	0.68	0.01%
10	净资产	1，847.82	2，124.82	277.00	14.99%

本评估结论，即海盛贸易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124.82万元。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价值为106.24万元。

2、定价情况：交易双方按照评估价格确定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甲方将所持有的海盛贸易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0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的以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的办理：乙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相关手续或文件，并协助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以保证尽快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1月12日。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4月23日，海南东汇书面来函，表示由于海南东汇发展战略方向调整，需要优化现有资产结构，欲转让其所持有的海盛贸易5%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海盛贸易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海南东汇拟转让的海盛贸易5%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海盛贸易经营稳健、效益较好、资产状况优良，公司收购海南东汇所持有的海盛贸易5%的股权。本次收购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公司拟收购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融资银行名称变更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登载于 2012 年1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2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伟华、谭婵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38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